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王海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1%）的董事王海晴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03,75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05%。

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海晴先生发出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王海晴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公告之日，王海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本次减持系王海晴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减持公司股份；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的 3 个月内。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 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30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

集中竞价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 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 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王海晴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2、王海晴先生在《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回复(修订稿)》中承诺：没有在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间减持股份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王海晴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时间区间不在上述承诺范围内。

截至公告之日，王海晴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王海晴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二）王海晴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王海晴先生仍然是公司董事。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其他说明

王海晴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